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25〕29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已经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安徽工程大学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人员兼职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依法依规、严格审批；
- （二）实事求是、分层分类；
- （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
- （四）加强管理、发挥作用。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领导人员指学校在职校领导和中层领导人员（含兼职领导人员、非领导职务人员）。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兼职”，是指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含民办学校）和企业（含校办企业）中兼任领导职务或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职务的行为。

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

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长（院长、校长、所长、主任）、副理事长（副院长、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和执行机构负责人；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部门负责人等。

第五条 学校党委按照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原则，支持领导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其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领导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兼职影响应当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坚决服从管理，严格遵纪守法，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学校利益。

第二章 兼职范围和数量

第七条 校级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学校领导班子副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

第八条 校级领导中的专职管理人员辞去公职或者退（离）

休后，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在社会团体或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社会团体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担任过正厅级领导职务的不超过 68 周岁），企业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第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党务及行政岗位中层领导人员兼职总数一般不超过 5 个，教学科研岗位中层领导人员兼职总数不超过 8 个。

第十条 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要认真把握，严格审核，必要时听取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三章 兼职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领导人员兼职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一般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如因有相关规定，3 个月之内不能辞去的，应提出辞职申请。任期届满继续兼职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校级现职领导人员兼职的，兼职审批请示、备案

报告须在兼职机构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将申请材料报组织部审核，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委组织部备案；校级领导人员中的专职管理人员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兼职的，须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报省委组织部备案；校级领导人员中的“双肩挑”人员辞去公职或退（离）休后兼职的，须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

校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或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兼职机构的章程；

（二）领导干部现任（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机构兼职；兼职机构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

（三）兼职机构出具邀请函；所兼职机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

（四）领导干部已兼任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属新兼任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会长（理事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长（院长、校长、所长、主任）、企业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等职务，需说明原任不再任职的原因；

（五）附拟兼职人员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兼职机构现任领导干部名单，兼职机构章程（盖兼职机构章）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的，须填写兼职审批表，并附兼职机构邀请函、章程（盖兼职机构章）和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 1 份，二级党组织推荐报告，须在兼职机构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15 天将材料报组织部审核，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兼职。各二级党组织不得自行审批。

第四章 兼职取酬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机构领取薪酬。中层领导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薪酬、奖金、津贴和各种名目的补贴，以及兼职单位给予的股权、红利等其他额外收益，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可根据上级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兼职取酬标准一人一议，校党委会研究决定；不得超过上级规定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校内工资收入，有特殊贡献者除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兼职奖励。

第十五条 校级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以及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副职和中层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校级正职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

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领导人员兼职情况报告制度。兼职的领导人员每年年底应向所在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的履职，是否取酬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并在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兼职领导人员所在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日常监管责任。组织部会同二级党组织加强对领导人员兼职的考核监督。

第十七条 领导人员在兼职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规定兼职、取酬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应当辞去本职或者兼任的职务。兼职期间违规取酬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科级干部兼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参照本办法管理。中层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含退休、离休）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安徽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修订）》（党组字〔2021〕21号）《关于处级干部兼职取酬管理的规定》（党组字〔2019〕9号）同时废止。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